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收到一份由律師代表債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函件，聲稱該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7(4)(a)條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送達法定要求之日起 21 日內支付本公司發出的債券本金金額 10,000,000 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否則該債權人可對本公司展開清盤程序。

本公司正考慮就此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紅橋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孫多偉先生及邱偉隆先生。